

关于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淮钢公司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与沙钢集团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和解协议	指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13 家债权银行于 2009 年 6 月签订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务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13 家债权银行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务和解协议》基础上签署的《金融债务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指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交付发行的股票，以及沙钢集团向高新张铜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董事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银国际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会同上市公司、金诚同达以及江苏天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高新张铜等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提供材料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的范围及定价

本次资产购买的范围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本次高新张铜拟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00%。上市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淮钢特钢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10,087.27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2,326.86 万元。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备案编号为 20090045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本次重组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国资产权[2009]416 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淮钢特钢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的成本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10,087.27 万元。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拟非

公开发行股份 1,180,265,552 股。发行价格及数量已经过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74.88%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252,890.73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形。

沙钢集团已致函本公司，表示不要求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标的资产价值调增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作价仍为 210,087.27 万元，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仍为 1,180,265,552 股，发行价格仍为 1.78 元/股。

（二）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发行 1,180,265,552 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为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8 元/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高新张铜本次向沙钢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2009 年 6 月 15 日，高新张铜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内有效；

2010年6月22日，高新张铜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约定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上市公司2010年第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0年6月22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0年12月13日，高新张铜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决策、核准程序

2008年12月18日，淮钢特钢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获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全部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08年12月30日，淮钢特钢新增股东陈建龙签署承诺函，同意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12月19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

2008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200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0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09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09年12月29日，沙钢集团、淮钢特钢签订《关于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淮钢特钢将持有安阳永兴80%股权作价转让给沙钢集团。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交易；

2010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

2010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备案编号为 20090045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2009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6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高新张铜股份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有关情况的函》（环函[2010]146 号文）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环保核查申请；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 2010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会议审议并有条件通过了高新张铜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 号）核准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1,180,265,552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的股份。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1910 号）核准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高新张铜股份的义务。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实施情况、资产过户情况

1、淮钢特钢 63.79%股权过户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淮钢特钢向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将原股东沙钢集团变更为高新张铜的登记手续。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发公司变更[2010]第 12270002 号《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受理并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淮钢特钢 63.79%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高新张铜已合法取得该项资产的所有权。

2、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0年12月27日，江苏天衡出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0]1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高新张铜原注册资本为396,000,000.00元，股本为396,0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高新张铜已收到沙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180,265,552.00元，本次发行新股后高新张铜注册资本变更为1,576,265,552.00元。

3、高新张铜本次发行的股份支付情况

高新张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高新张铜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180,265,552.00股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结束后高新张铜股本变更为1,576,265,552.00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至高新张铜名下；高新张铜已经完成工商验资；高新张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80,265,552.00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收购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程序，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

2、其它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为妥善安置公司职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2009年11月17日，经高新张铜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人员安置方案》，明确约定重组后公司采取留岗、内退、转岗、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公司职工予以安置。

2010年5月25日，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沙钢集团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按照其该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

高新张铜职工安置方案尚在具体实施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期间相关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张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按协议履行；高新张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后，如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将作为高新张铜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协助高新张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